

量該計畫係屬創新業務，須經過充分研議方能審慎周全執行，經辦理 10 場次知識體系讀書會、邀集原住民專家學者、實驗學校校長等代表進行對話，研商有關中長程計畫之細部推動計畫，並據以調整計畫各項工作項目等，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2) 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始提出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3) 提出獎勵措施緩不濟急，耗費行政成本，爰未訂定獎勵要點；(4) 已擬具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惟尚依專家及內部主管意見進行修正；(5) 核定經費不

表 59 110 年度文化知識體系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達績效目標情形

序號	工作項目名稱	未能達成原因
1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
2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3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4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5	2.4 知識應用及推廣	
6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7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8	1.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始提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
9	2.2.1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模組	
10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11	1.5.1 獎勵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提出獎勵措施緩不濟急，耗費行政成本，爰未訂定獎勵要點
12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興與實踐	已擬具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惟尚依專家及內部主管意見進行修正
13	2.3 營造學習場域	核定經費不足，尚未規劃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足，尚未規劃辦理等，致 13 項工作項目(表 59)之主要辦理事項之年度預期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文化知識體系計畫輔導及考核規定，適時依據指標達成程度檢討後續年度執行方式，以積極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未達計畫預期效益，部分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且該會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等，亟待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保存客家聚落空間及發展再利用，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核定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下稱客家環境營造計畫)(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正)，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續為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競爭力，增加客庄消費人口等，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餘元；另為梳理臺三線環境景觀，還原聚落及山林質樸風貌，

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等，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下稱前瞻臺三線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客家委員會訂有「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作為計畫執行及督導之準據。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補助案件因工項變更、關聯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有效串聯或招商期程延宕等因素，致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經查客家委員會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市縣政府，辦理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臺三線計畫等補助案件之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

(1)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6,800 萬元），因廠商違失致工程延宕等，經新竹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修正計畫書，變更施作範圍減作水圳故事館工程，致無法發揮客家文化傳遞據點之計畫效益；(2) 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鎮臺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核定補助 4,175 萬餘元），原預期效益之一係透過園內廊道銜接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1 月補助之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以串連及整合周邊景點，強化整體觀光效益，惟因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土地遭占用，經客家委員會撤銷補助，致臺泥舊廠區公園場地僅以提供社區型共融式遊戲場及社區活動場所功能為主，尚未能配合客家音樂村營造客家文創或音樂整體亮點；(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為發展大湖酒莊具備休閒觀光、客家人文特色，及增進在地旅遊，串聯大湖老街至羅福星紀念館，與大湖酒莊形成重要的客家文化圈，於 104 及 106 年度申請補助，經客家委員會分別核定補助「大湖酒莊、草莓、聚落廊道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大湖鄉生活文化廣場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等 3 案，計 3,499 萬餘元，經查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苗栗縣大湖鄉大湖草莓文化館（位於大湖酒莊區域內）及羅福星紀念館參訪人數分別為 207 萬 114 人次及 1 萬 3,660 人次，羅福星紀念館參訪人數僅大湖草莓文化館 0.66%，且羅福星紀念館 109 年度實際參訪人數約為 10,000 人次，僅達預期目標之 50%，尚未能有效運用大湖草莓文化館，將遊客串連至羅福星紀念館；(4) 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學花園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 8,955 萬元），原規劃於 108 年 10 月完成促參案委託經營規劃與招商作業，預期效益之一係建立民間投資經營機會，打造出磺坑地區之新亮點，將在地特有客家生活、文化與智慧傳達給遊客，惟因變更設計、工程延宕等，完工時程已較原訂時程落後近 2 年，復經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於 109 年度 3 次辦理 BOT（興建—營運—移轉）招商作業，未有廠商投標，另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 家廠商投標後撤案，致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仍未能完成招商，嚴重影響園區對外營運開放作業進程及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賡續追蹤市縣政府後續關聯計畫或招商作業之規劃、推動情形，適時透過訪查督導機制，瞭解各案實際執行問題，並協助輔導落實辦理，發揮整體計畫綜效。據復：(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水圳故事館已納入新竹縣政府 111 年社區營造計畫討論議題，重新彙整在地意見；(2) 竹東客家音樂村

工程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重新提案並釐清修正計畫內容；(3) 未來將透過社群媒體推廣羅福星紀念館，並加強其與鄰近館舍及觀光節點之資源串聯；(4) 將持續督導苗栗縣政府積極辦理客家文學花園招商。

2. 補助地方客家文化設施新(興、修)建工程，部分設施後續維運之財務自償基礎薄弱，自主營運能量不足：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之(九)規定：「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經查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臺三線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客家文化館舍財務自主情形，計 7 項計畫訂有自償目標或

預計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表 60)，惟實際執行結果，因招商未如預期、提報計畫時未合理估計營運收支等，致營運期間年度現金淨流入為負值；或未尋得自償財源，仍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等館舍財務自償基礎薄弱，未達計畫或補助作業要點永續經營目的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研擬地方客家文化設施自償標準，並持續輔導既有場館開創各類營運項目及收入財源，強化自主營運

能量。據復：嗣後將請市縣政府將自主營運財源納入提案說明，視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並持續委託專家學者就既有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提供多元化經營建議。

3. 計畫效益評估作業間有高估帶動人潮成效、類型相似計畫效益計算基礎核欠一致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四)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經彙整客家環境營造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前瞻臺三線計畫內容有關經濟效益之明細(表 61)，其主要效益來源為觀光收益，計算公式均為「增加客庄旅遊人次」乘以「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次平均支出」，占比均逾各該計畫總效益之 9 成。經查客家委

表 60 客家文化館舍預計自主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自償率或 OT (營運—移轉)情形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	35,250	8.83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292,500	12.00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386,100	12.00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97,500	由機關維護或評估 OT (營運—移轉) 可行性
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	38,220	預計 OT (營運—移轉) 廠商營運 5 年可回收投資額
苗栗縣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	15,642	10.00
臺中市東勢區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工程案	40,970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1 客家環境營造等 3 項計畫經濟效益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項目	客家環境 營造計畫	客庄創生及環 境營造計畫	前瞻臺三線 計畫
合計(註 1)	15,099,695	5,556,388	4,500,000/年
評估年期	103 至 108 年	109 至 114 年	未敘明
門票	—	—	—
委外權利金	—	—	—
穩定就業效益	486,487	380,529	—
觀光收益	14,613,208	5,175,858	4,172,000/年
農林產業產值	—	—	328,000/年

註：1. 客家環境營造計畫為計畫完成後總結評估報告估算金額，其餘 2 項計畫為提報行政院核定階段之預計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員會評估及計算計畫經濟效益，核有：(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算「增加客庄旅遊人次」，係將客家重點發展區內 70 個鄉鎮中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當年度遊客人次比較 108 年度（基期）遊客人次方式，核算增減情形，惟計算 109 年度增加人次時，因大溪老城區及大坡池等 2 處觀光遊憩據點無 108 年度（基期）統計資料，而將 108 年度人次逕視為零，109 年度遊客 489 萬 1,022 人次、55 萬 5,418 人次全額計為當年度增加人次，有高估成效之虞；(2) 有關「觀光收益」中「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次平均支出」之收益採計方式，前瞻臺三線計畫係將遊客有關之交通、住宿、餐飲、娛樂、購物等 5 項支出合計數（每次平均 2,086 元）列入計算，而客家環境營造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 2 項計畫，僅計算遊客每次購物費用（每次平均 432 至 463 元），兩者差距 4.51 倍至 4.83 倍，類型相似之中長程計畫效益計算公式基礎核欠一致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研議重新檢討效益評估作業，俾供未來提報中長程計畫審議之客觀參據。據復：(1) 將就基期無統計資料之據點，參考其餘據點平均增減比率，推估該據點基期之參訪人次；(2) 除購物費用外，將依交通部觀光局出版「觀光統計年報」統一採計住宿費用，並將交通費用以半額計算。

（三十二）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核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擬具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定（110 年 6 月 23 日核定修正），總計畫經費 2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將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提升客家後生學習客語興趣及使用能力、培植客語教學人才，提升客語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為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合計 70 個，經統計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從 109 年底之 24.91% 提高至 110 年底之 29.54%，惟有苗栗縣三灣鄉等 13 個鄉（鎮、市、區）認證比率呈現退步情形，另尚有 37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0%（表 62），部分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恐未能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前符合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2.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針對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民眾通過客語

表 62 110 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情形

單位：個、%

符合度級距	鄉（鎮、市、區）	
	個數	比率
合計	70	100.00
未達 20%	15	21.43
20% 以上未達 40%	22	31.43
40% 以上未達 60%	10	14.29
60% 以上未達 80%	14	20.00
80% 以上	9	12.85

註：1. 符合度=通過比率/客家人口比率×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